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 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評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得視需要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 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

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由評估之執行單位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或年報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